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拟对“树人中心”教育基地展馆深化设计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对策展方案进行深化、完善；施工图设计，包括展陈区域内展柜、图版、模型、场景、多媒体展项设计、声光电设备、互动查询系统、安全标志、多媒体系统等设计；除了原消防和暖通的设计不在此次范围，相关配套工程和装修等方案全部在本次范围内；编制项目清单等。

三、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项目要求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建筑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3. 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相关报告的报批工作，并根据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或对相关内容作出书面的澄清或说明，安排专人协助跟踪报批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上与后期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审计工作，具体工作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5. 成果要求：设计成果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经相关审图单位审查通过。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档及电子档成果资料。

(三)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背景理解及现状分析；③关键节点及重难点的分析与应对；④项目遵循的规范、标准等内容)。

2. 实施方案(包含①工作目标; ②项目规划工作内容; ③设计工作协调措施; ④项目设计工作方案; ⑤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⑥应急预案等内容)。

3.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措施; ②后续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 ③后续服务流程; 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组织安排等内容)。

注: 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 设计工期 60 天, 履约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 履约地点: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二)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提供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 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

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满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需求分析 20%	2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背景理解及现状分析；③关键节点及重难点的分析与应对；④项目遵循的规范、标准等四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要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实施方案 24%	2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目标；②项目规划工作内容；③设计工作协调措施；④项目设计工作方案；⑤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⑥应急预案等六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六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要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四	后续服务方案 16%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措施；②后续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③后续服务流程；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组织安排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要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五	人员配置 26%	26 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3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行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建筑行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师资格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6. 环保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 提供项目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不能重复任职。省外企业拟派项目人员须是办理入川验证(备案)时已通过验证(备案)的人员,注册人员均应为入川备案人员,执业资格以省厅查询为准,须附四川省住建厅行业数据共享平台网页查询件。	
六	履约经验 4%	4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展厅、展馆类设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